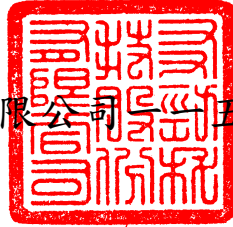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89 號 友訊科技大樓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200,856,43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後)330,779,215 股之 60.72%

出席董事：台鋼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宗哲董事長、陳政廷獨立董事、李鎮宇獨立董事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辛郁婷會計師、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鄭吉智先生

主席：吳宗哲



紀錄：蘇慧嫻



一、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2.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給付依「董事薪資酬勞辦法」辦理，原則如下：

(1)獨立董事不參與獲利分配

(2)董事酬勞分配對象以獲利分配年度之最後一日(12/31)實際在職董事會成員為準，任期未滿一年者，以任職月份佔全年之比例計算；於分配酬勞之年度中辭任者不列入計算。

(3)董事會成員依其屬性、職務及承擔風險等要素而分配不同基數。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17 條規定，與其關係人有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或報告。一一四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含合併)，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提請 承認。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決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0,856,43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196,383,341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145,239,735 權)	97.77%
2、反對權數：564,606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564,606 權)	0.28%
3、棄權/未投票權數：3,908,488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3,908,488 權)	1.94%
4、無效權數：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民國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84,457,013 元，本年度擬不配發股利。
三、謹擬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0,856,43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196,876,492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145,732,886 權)	98.01%
2、反對權數：103,940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103,940 權)	0.05%
3、棄權/未投票權數：3,876,003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3,876,003 權)	1.92%
4、無效權數：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修正及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0,856,43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194,991,161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143,847,555 權)	97.07%
2、反對權數：1,989,161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1,989,161 權)	0.99%
3、棄權/未投票權數：3,876,113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3,876,113 權)	1.92%
4、無效權數：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0,856,43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196,875,071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145,731,465 權)	98.01%
2、反對權數：105,250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105,250 權)	0.05%
3、棄權/未投票權數：3,876,114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3,876,114 權)	1.92%
4、無效權數：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令修正，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0,856,43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196,424,140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145,280,534 權)	97.79%
2、反對權數：556,082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556,082 權)	0.27%
3、棄權/未投票權數：3,876,213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3,876,213 權)	1.92%
4、無效權數：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 由：討論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稅後淨損新台幣 84,457,013 元，截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載累積虧損新台幣 265,725,200 元，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辦理減少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65,725,200 元(含私募 81,216,760 元)以彌補累積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 26,572,520 股(含私募 8,121,676 股)，依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307,792,150 元(含私募 1,011,000,000 元)計算，減資比率為 8.03331007%，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42,066,950 元(含私募 929,783,240 元)。

二、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減少 80.33310074 股(即每仟股換發 919.66689926 股)，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按面額折付之畸零股款將做為劃撥手續費，其減少總股份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案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等其他相關事宜。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核定需變更或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次減資換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有關減資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或經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法令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另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5 年 4 月 22 日來函，說明如下：

(一)本次減資緣由：本次辦理減資主要係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營運風險，故擬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

(二)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0,856,43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196,811,741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145,668,135 權)	97.98%
2、反對權數：165,041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165,041 權)	0.08%
3、棄權/未投票權數：3,879,653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3,879,653 權)	1.93%
4、無效權數：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臺證治理字第 11500029701 號函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0,856,43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196,871,594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145,727,988 權)	98.01%
2、反對權數：107,860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107,860 權)	0.05%
3、棄權/未投票權數：3,876,981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3,876,981 權)	1.93%
4、無效權數：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謹提請 改選。(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將於一一五年五月三十日任期屆滿，擬提本次股東常會改選第十三屆董事七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並由新選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審計委員會。

二、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時就任，任期自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一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止，任期三年，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類別	董 事 姓 名	得 票 權 數
董事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宗哲	205,382,793
董事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金河	196,926,983
董事	台鋼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秀梅	194,269,202
董事	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家瑞	193,755,200
獨立董事	黃郁婷	193,870,425
獨立董事	李鎮宇	193,727,115
獨立董事	洪仁杰	193,717,935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因應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案，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為開拓市場機會及促進業績成長，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
-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情形說明表如下：

提名類別	姓名	現職
董事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宗哲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前勁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董事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金河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任策略長 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D-Link Holding Co. Ltd. 董事 D-Link (Europe) Ltd. 董事 D-Link (Holdings) Ltd. 董事 D-Link Systems, Inc. 董事 D-Link AB 董事 D-Link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D-Link Holding Mauritius, Inc. 董事 D-Link Japan K.K. 董事 D-Link Iberia SL. 董事 D-Link Mediterraneo SRL. 董事 D-Link (India) Ltd. 董事 友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永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會策略長 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家瑞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兼總經理 D-Link Japan K.K. 董事長 D-Link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D-Link (India) Ltd. 董事 D-Link Middle-East FZE 董事 友訊電子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友訊電子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友訊電子設備(上海)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網諮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網諮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董事	台鋼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孫秀梅	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獨立董事	洪仁杰	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鋼燦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郁婷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0,856,43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196,588,844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145,445,238 權)	97.87%
2、反對權數：366,951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366,951 權)	0.18%
3、棄權/未投票權數：3,900,640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3,900,640 權)	1.94%
4、無效權數：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影音為準。)

附件一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1) 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營收為 18.03 億，較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收 11.8 億增加約 52%。營收增加主要因為我們針對低毛利之舊產品逐步汰換為高附加價值之新機種，於今年陸續完成並順利出貨，滿足企業客戶新一代機種取代舊機種之需求，使整體合併營收較去年同期顯著成長。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提升產品技術層次與價值，並增加其銷售佔比，以追求營收與毛利同步成長。

(2) 一一四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註)	113 年(註)
負債佔資產比率 (%)	30.00	26.5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253.73	267.92
流動比率 (%)	242.04	344.82
速動比率 (%)	155.37	254.88
資產報酬率 (%)	(1.81)	(3.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85)	(5.32)
純益率 (%)	(4.68)	(13.89)
每股稅後盈餘 (元) (追溯調整後)	(0.26)	(0.50)

(註)依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金額計算。

(4) 研究發展概況

預計開發之新產品（服務）如下：

- 25G/100G 小型資料中心網路交換器(Micro Data Center Switch)
- 25G/100G 企業級核心網路交換器(Enterprise Core Switch)
- 新世代 L2/L3 堆疊式網管型網路交換器(New Generation L2/L3 Stackable Management Switch)
- 10G POE++ (802.3bt) 網路交換器/10G Fiber 網路交換器
- 軟體定義網路交換器(SDN Switch)
- 雲網管理整合系統(Cloud Management System)
 - 雲管理系統軟體(Cloud Management Software)
 - 雲管企業級網路交換器(Cloud Enterprise Switch)
 - 雲管SDWAN匣道器(Cloud SDN Gateway)
 - 雲管無線存取器(Cloud Wireless Access Point)
- 智慧型網路管理系統(AI Controller Based Management System)
 - 智慧型控制器(AI Network Management Controller)
 - 智慧管理型企業級交換器(AI Controller Based Enterprise Switch)、
 - 智慧管理型VPN匣道器(AI Controller Based VPN Gateway)
 - 智慧管理型無線存取器(AI Controller Based Wireless Access Point)
- 5G O-RAN專用網路系統產品與應用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1. 持續提升生產品質與效率：持續整合與優化製程，提高自動化程度與製造品質以提升製造效率與降低生產成本；並朝向產出高技術門檻之高品質產品而努力。
2. 加強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將致力於與客戶及上游供應商合作，在分享市場現況及未來趨勢與方向等情報之餘，也加強彼此間技術交流與聯合開發，充分運用供應商給予的支持並有效投資於滿足客戶未來需求的技術與產品，達到與客戶及供應商一起成長的目的。

3. 加強軟體技術研發能力並提升高階產品佔比：我們將持續投資新技術，整合內部研發資源，致力於提供軟硬體整合之高階產品；尤其是高階軟硬體整合技術所創造的產品加值能大幅提高僅硬體製造的毛利率；以過去多年投資在軟硬體研發的成果為基礎，持續引進技術人才與團隊加入，加上與客戶合作共同開發，達到技術升級與提升毛利率的目的。

（2）預期銷售數量、依據及重要產銷政策

1. 本公司一一五年度預計銷售情形：

在有線產品方面，將持續開發或完成 10G RJ45 POE++ (802.3bt) 網路交換器以及 25G/100G 企業級核心網路交換器/資料中心網路交換器，同時將致力於高階交換器軟硬體研發，以提供可堆疊式 L2/L3 軟硬體整合之高階網路交換器，滿足客戶打造 AI 應用發展環境之需求，以帶來毛利的提升。

在無線產品方面，將持續投入高單價、高附加價值的企業用無線接取器、雲商用無線網路接入點、5G/LTE 無線路由器等產品以提高產品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2. 依據及重要產銷政策：

持續提升生產效率及自動化生產導入，以降低生產成本；同時加強與供應廠商合作關係，以加速原物料以及關鍵晶片器件之取得時程與降低取得成本；深化與客戶關係並致力於技術能力提升，以提供客戶獲得有競爭力之高品質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主要發展策略如下：

1. 持續嚴格控管品質與成本，提升製造能力，生產效率及獲利能力。
2. 加強與主要客戶及關鍵零組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夥伴關係。
3. 持續先進技術投資，提升高階產品軟硬體技術研發能力。

（2）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5G通訊技術與AI發展持續帶動對網路通訊的需求；然而國際強權之間的對抗與區域

戰爭的持續將嚴重地影響經濟前景，能源供應，區域安全等，是個更難預料的變數。

2.國際政治軍事對抗之情勢與紛爭等因素，將持續影響供應鏈重組，對產品製造與運輸成本以及交期之不確定影響仍大。

3.各國控制通貨膨脹之措施以及關稅保護之壁壘，廣泛的影響到經濟活動。

總結以上說明，新年度一方面有新科技持續發展帶動對網路通訊的需求，另一方面卻又因國際局勢動盪以及通膨問題使經濟前景不樂觀，各種貿易障礙與供應鏈重組帶來重大挑戰。在新的一年中，我們應把握新科技發展所帶來的機會，同時克服不利因素所帶來的影響，努力達成我們的目標。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查核，認為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政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日

附件三

114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或外轉投資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代表人：吳宗哲	-	-	-	-	-	-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無
	代表人：陳宜	-	-	-	-	-	-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無	
獨立董事	友訊科技(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代表人：郭金河	-	-	-	-	-	-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無	
	代表人：張家瑞	-	-	-	-	-	-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無	
獨立董事	陳政廷	200	200	-	-	-	-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無
獨立董事	鍾明吉	200	200	-	-	-	-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無
獨立董事	李鎮宇	200	200	-	-	-	-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無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一)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																													
1. (1)獨立董事不參與獲利分配																													
(2)董事酬勞分配對象以獲利分配年度之最後一日(12/31)實際在職董事會成員為準，以任職月份佔全年之比例計算；於分配酬勞之年度中辭任者不列入計算。																													
(3)董事會成員依其屬性、職務及承擔風險等要素而分配不同基數。																													
(二)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114 年因稅後虧損，故無提列董事酬勞。僅依據本公司董事薪資酬勞辦法，支給報酬予獨立董事每人每年新台幣二十萬元，董事出席車馬費每人每次新台幣五千元。																													

附件四

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17 條規定，與其關係人有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皆於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中揭露，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進貨交易：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對象	關係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
		114 年度	114.12.31
友訊科技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74	-
易通展	其他關係人	336	363
金智洋	其他關係人	34	-

說明：進貨之付款條件為 1 至 3 個月，與支付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二、銷貨交易：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對象	關係	銷 貨	應收帳款— 關係人
		114 年度	114.12.31
友訊科技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1,138,690	236,055
友訊電子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聯屬公司	183,152	39,718
易通展	其他關係人	10,600	10,970
永洋	其他關係人	3,761	3,979

說明：售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主要為出貨後 90 天，必要時得調整之。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對象	交易性質	關係	本年累計取得資產 交易金額
友訊科技	取得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24,800
金智洋	取得固定資產	其他關係人	47,981

四、背書保證：無。

五、資金貸與：無。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有線及無線通訊產品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與關係人之交易佔比重大，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告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評估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比較本期及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針對銷售交易抽核相關憑證，及評估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銷售無線通訊產品及有線通訊產品為主，以委託設計並代工(ODM)為核心競爭力，發展委託製造代工(OEM)及委託設計並代工(ODM)的經營模式，因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可能致價格發生下跌情形，及存貨金額將會影響報表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友勁科技集團個體財務報告評估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評估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公司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評價基礎，並抽取適當樣本執行測試，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上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辛郁婷



會計師：

簡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12033323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日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56,075	16	582,001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0,593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6,24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六(十九))	94,917	2	111,69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六(十九)及七)	290,722	7	320,098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3,306	-	5,77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889	-	4,46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14	-	2,511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七))	673,765	17	556,415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	-	277,500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705	1	17,713	-
		1,774,426	43	1,878,168	4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563,854	14	279,615	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102,176	3	100,01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61,555	6	462,313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1,310,355	32	1,303,021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49,614	1	32,20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5,948	-	19,5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	-	2,48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46,271	1	40,5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41	-	5,485	-
		2,351,114	57	2,245,232	55
		<u>\$ 4,125,540</u>	<u>100</u>	<u>4,123,4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100		2100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2170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225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2280		2280	
2305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2305		2305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320		2320	
		800,874	19	632,275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540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25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2580		2580	
		393,849	10	441,849	11
		-	-	2,482	-
		38,485	1	13,034	-
		432,334	11	457,365	11
		1,233,208	30	1,089,640	26
		3,307,792	80	3,307,792	80
		1,453	-	-	-
		(267,178)	(6)	(185,560)	(4)
		(149,735)	(4)	(88,472)	(2)
		2,892,332	70	3,033,760	74
		<u>\$ 4,125,540</u>	<u>100</u>	<u>4,123,400</u>	<u>100</u>
權益：					
資本公積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3,307,792	80	3,307,792	80
		1,453	-	-	-
		(267,178)	(6)	(185,560)	(4)
		(149,735)	(4)	(88,472)	(2)
		2,892,332	70	3,033,760	74
		<u>\$ 4,125,540</u>	<u>100</u>	<u>4,123,400</u>	<u>100</u>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吳宗哲



經理人：鄭吉智



會計主管：蘇慧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803,869	100	1,184,2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六(十一)、六(十五)、七及十二)	1,634,860	91	1,165,136	98
5900 營業毛利	169,009	9	19,152	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六(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0,834	3	46,419	4
6200 管理費用	81,213	4	69,81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657	10	178,598	15
	311,704	17	294,833	25
6900 營業淨損	(142,695)	(8)	(275,681)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及七)	(11,891)	(1)	(13,338)	(1)
7100 利息收入	14,009	1	19,418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及七)	14,561	1	23,979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153)	-	-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9,725)	(1)	20,403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六(二))	92,151	5	90,928	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37,749)	(2)	(30,734)	(3)
7228 租賃修改利益(附註六(十))	98	-	540	-
7590 什項支出	(3,039)	-	-	-
	58,262	3	111,196	9
7900 稅前淨損	(84,433)	(5)	(164,485)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4	-	71	-
8200 本期淨損	(84,457)	(5)	(164,556)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39	-	3,63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6,515)	(3)	29,888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3,676)	(3)	33,524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05)	-	14,059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57	-	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48)	-	14,07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8,424)	(3)	47,60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2,881)	(8)	(116,954)	(1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26)		(0.5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 (0.26)		(0.50)	

董事長：吳 宗 哲



經理人：鄭 吉 智



會計主管：蘇 慧 嫻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逾期股利轉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盈虧	合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投資損失	合計
\$ 3,307,792	-	8,504	1,224	(34,368)	(24,640)	(41,651)	(90,787)	(132,438)
-	-	(8,504)	-	8,504	-	-	-	-
-	-	-	(1,224)	1,224	-	-	-	-
-	-	(8,504)	(1,224)	9,728	-	-	-	-
-	-	-	-	(164,556)	(164,556)	-	-	(164,556)
-	-	-	-	3,636	3,636	14,059	29,907	43,966
-	-	-	-	(160,920)	(160,920)	14,059	29,907	43,966
3,307,792	-	-	-	(185,560)	(185,560)	(27,592)	(60,880)	(88,472)
-	-	-	-	(84,457)	(84,457)	-	-	(84,457)
-	-	-	-	2,839	2,839	(6,905)	(54,358)	(61,263)
-	-	-	-	(81,618)	(81,618)	(6,905)	(54,358)	(61,263)
-	1,453	-	-	-	-	-	-	-
\$ 3,307,792	1,453	-	-	(267,178)	(267,178)	(34,497)	(115,238)	(149,735)
								2,892,332



董事長：吳宗哲



經理人：鄭吉智



會計主管：蘇慧嫻

友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4,433)	(164,4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2,367	92,852
攤銷費用	4,143	2,6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93,809)	(90,928)
利息費用	11,891	13,338
利息收入	(14,009)	(19,418)
股利收入	(8,13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7,749	30,7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3	-
其他	(99)	(55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254	28,6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	16,776	25,64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9,376	(209,54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052)	4,438
存貨(增加)減少	(117,350)	50,111
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2,932)	(423)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6,992)	(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6,174)	(129,8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33,949	149,97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	17,727	18,672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9,104	(4,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780	163,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394)	33,992
調整項目合計	4,860	62,6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9,573)	(101,837)
收取之利息	15,103	18,611
收取之股利	8,132	-
支付之利息	(11,933)	(13,426)
支付之所得稅	(727)	(1,3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998)	(98,0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032)	(61,63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00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51)	(15,4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15	(232)
取得無形資產	(500)	(11,78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77,500	22,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	-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9,60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4,033	(166,5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7,032)	(142,15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92,205)
租賃本金償還	(15,382)	(20,656)
其他籌資活動	1,4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61)	(235,0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74,074	(499,5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2,001	1,081,5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6,075	582,001

董事長：吳宗哲



經理人：鄭吉智



會計主管：蘇慧嫻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友勁科技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勁科技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勁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勁科技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勁科技集團係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有線及無線通訊產品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與關係人之交易佔比重大，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告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友勁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比較本期及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針對銷售交易抽核相關憑證，及評估友勁科技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勁科技集團係以銷售無線通訊產品及有線通訊產品為主，以委託設計並代工(ODM)為核心競爭力，發展委託製造代工(OEM)及委託設計並代工(ODM)的經營模式，因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可能致價格發生下跌情形，及存貨金額將會影響報表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友勁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友勁科技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評價基礎，並抽取適當樣本執行測試，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友勁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勁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勁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勁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勁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勁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勁科技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辛郁婷



會計師：

簡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12033323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日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00,379	19	871,191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90,000	2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0,591	1	-	-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381,032	9	347,083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6,24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85,577	5	114,57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六(十八))		94,917	2	111,693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56	-	4,41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六(十八)及七)		290,722	7	320,098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1,798	-	19,20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3,914	-	7,358	-	2305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90,080	2	67,42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889	-	4,46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48,000	1	87,03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73	-	2,610	-				807,343	19	639,727	16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七))		673,765	17	556,415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393,849	10	441,849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13,411	-	313,141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	-	2,482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970	1	18,92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38,485	1	13,034	-
			1,954,071	47	2,205,902	53				432,334	11	457,365	11
										1,239,677	30	1,097,092	27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70,194	14	282,935	7		權益(附註六(十六))：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11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183,959	5	238,317	6	3200	普通股股本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310,319	32	1,303,047	32	3300	資本公積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49,614	1	32,206	1	3400	保留盈餘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5,948	-	19,591	-		其他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		-	-	2,482	-		權益總計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562	-	5,79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271	1	40,500	1							
			71	-	79	-							
			2,177,938	53	1,924,950	47							
			\$	4,132,009	100	4,130,852	1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32,009	100	4,130,852	100

董事長：吳 宗 哲

經理人：鄭 吉 智

會計主管：蘇 慧 嫻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803,869	100	1,184,2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六(十四)、七及十二)	1,634,926	91	1,165,152	98
5900 營業毛利	168,943	9	19,136	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0,834	3	46,607	4
6200 管理費用	93,832	5	81,29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219	12	220,007	19
	360,885	20	347,908	30
6900 營業淨損	(191,942)	(11)	(328,772)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七)	(11,891)	(1)	(13,338)	(1)
7100 利息收入	22,266	2	30,965	3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六(三)及七)	17,479	1	33,171	3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153)	-	-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2,482)	(1)	21,956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六(二))	95,969	5	90,993	7
7228 租賃修改利益(附註六(九))	98	-	540	-
7590 什項支出	(3,044)	-	-	-
	108,242	6	164,287	14
7900 稅前淨損	(83,700)	(5)	(164,48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757	-	71	-
8200 本期淨損	(84,457)	(5)	(164,556)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三))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39	-	3,6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6,515)	(3)	29,888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3,676)	(3)	33,524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05)	-	14,059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57	-	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48)	-	14,07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8,424)	(3)	47,60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2,881)	(8)	\$ (116,954)	(1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26)		\$ (0.5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 (0.26)		\$ (0.50)	

董事長：吳宗哲



經理人：鄭吉智



會計主管：蘇慧嫻



友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 投資損失	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
				盈餘	虧損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3,307,792	-	8,504	1,224	(34,368)	(24,640)	(41,651)	(90,787)	(132,438)
\$								
-	-	(8,504)	-	8,504	-	-	-	-
-	-	-	(1,224)	1,224	-	-	-	-
-	-	(8,504)	(1,224)	9,728	-	-	-	-
-	-	-	-	(164,556)	(164,556)	-	-	(164,556)
-	-	-	-	3,636	3,636	14,059	29,907	43,966
-	-	-	-	(160,920)	(160,920)	14,059	29,907	43,966
3,307,792	-	-	-	(185,560)	(185,560)	(27,592)	(60,880)	(88,472)
-	-	-	-	(84,457)	(84,457)	-	-	(84,457)
-	-	-	-	2,839	2,839	(6,905)	(54,358)	(61,263)
-	-	-	-	(81,618)	(81,618)	(6,905)	(54,358)	(61,263)
-	1,453	-	-	-	-	-	-	1,453
\$	1,453	-	-	(267,178)	(267,178)	(34,497)	(115,238)	(149,735)
3,307,792	1,453	-	-	(267,178)	(267,178)	(34,497)	(115,238)	2,892,332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宗哲



經理人：鄭吉智



會計主管：蘇慧瑩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3,700)	(164,4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2,426	92,862
攤銷費用	4,143	2,6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7,627)	(90,993)
利息費用	11,891	13,338
利息收入	(22,266)	(30,965)
股利收入	(9,069)	(2,9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3	-
其他	(85)	(5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434)	(16,5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6,776	25,64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9,376	(209,54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632)	1,0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578	3,355
存貨(增加)減少	(117,350)	50,1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041)	81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2,932)	(4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6,225)	(129,70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33,949	149,97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	16,749	16,64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9,099	(5,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797	160,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428)	30,974
調整項目合計	(46,862)	14,3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0,562)	(150,088)
收取之利息	24,342	29,131
收取之股利	9,069	2,910
支付之利息	(11,933)	(13,426)
支付之所得稅	(1,420)	(1,3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504)	(132,8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704)	(64,89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48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51)	(15,4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1
取得無形資產	(500)	(11,78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99,730	(7,44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239	5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555	(198,8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7,032)	(142,15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382)	(20,656)
其他	1,4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61)	(142,8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02)	14,0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0,812)	(460,5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1,191	1,331,6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0,379	871,191

董事長：吳宗哲



經理人：鄭吉智



會計主管：蘇慧嫻



附件六



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餘額	-185,559,488	
加：一一四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2,839,000	
加：一一四年度稅後虧損	-84,457,013	
期末待彌補虧損	-267,177,501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452,301	
期末累積虧損	-265,725,200	

董事長：吳宗哲



經理人：鄭吉智



會計主管：蘇慧嫻



附件七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及理由
第六條	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一、固定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總經理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二、固定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總經理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三、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總經理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u>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事後再報董事會備查，新台幣伍千萬以上者，均應由董事會核議。</u> 四、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總經理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一、固定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總經理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二、固定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總經理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三、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均應由董事會核議。 四、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總經理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依據營運需要修訂

五、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依總經理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及執行。 六、衍生性商品之取得與處分：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及執行，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會核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行之。一、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五、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依總經理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及執行。 六、衍生性商品之取得與處分：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及執行，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會核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	--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及理由
第七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三)<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依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號修正

	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八、除前七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	--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	---	--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及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及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及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依據營運需要修訂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依據營運需要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及理由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據營運需要修訂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依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及理由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u>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u>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新增修正日期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法令依據：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規定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 號函規定修訂。<u>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u>	第一條、法令依據：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規定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規定修訂。	法令依據修正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依據營運需要修正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訂第八次修正日期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及理由
第八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選舉人須在選票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依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令修正
第九條	選舉票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無效： (一) <u>不用董事會有召集權人所製備之選舉票者。</u> (二) <u>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三) <u>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被選舉人編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擅寫其他文字者。</u> <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四) <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五) <u>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選舉票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無效： (一) 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三) 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被選舉人編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擅寫其他文字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依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令修正

附件十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健全營運計畫書

一、減資緣由及計畫

本公司一一四年稅後淨損新台幣 84,457,013 元，截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載累積虧損新台幣 265,725,200 元，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辦理減少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65,725,200 元(含私募 81,216,760 元)以彌補累積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 26,572,520 股(含私募 8,121,676 股)，依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307,792,150 元(含私募 1,011,000,000 元)計算，減資比率為 8.03331007%，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42,066,950 元(含私募 929,783,240 元)。

二、過去年度虧損原因說明

近兩年度公司的營運狀況：

新台幣千元

科目/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184,288	100	1,803,869	100
營業成本	1,165,136	98	1,634,860	91
營業毛利	19,152	2	169,009	9
營業費用	294,833	25	311,704	17
營業淨損	(275,681)	(23)	(142,695)	(8)
營業外收支	111,196	9	58,262	3
稅前淨損	(164,485)	(14)	(84,433)	(5)
所得稅費用(利益)	71	0	24	0
本期淨損	(164,556)	(14)	(84,457)	(5)

三、健全營運計畫與管控措施

(一)、提升產品價值

本公司持續投入新世代網通技術研發資源以提升產品技術層次與價值，如L2/L3 堆疊式網管型網路交換器、25G/100G小型資料中心交換器與企業級核心網路交換雲端管理平台等產品研發，提高產品差異化與市場競爭力，避免陷入價格競爭。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持續嚴格控管品質與成本，提升製造能力，生產效率及獲利能力。
2. 加強與主要客戶及關鍵零組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夥伴關係。
3. 持續先進技術投資，提升高階產品軟硬體技術研發能力。

(三)、預期銷售數量、依據及重要產銷政策

1. 本公司預計銷售計劃：

在有線產品方面，將持續開發或完成 10G RJ45 POE++ (802.3bt) 網路交換器以及 25G/100G 企業級核心網路交換器/資料中心網路交換器，同時將致力於高階交換器軟硬體研發，以提供可堆疊式 L2/L3 軟硬體整合之高階網路交換器，滿足客戶打造 AI 應用發展環境之需求，以帶來毛利的提升。

在無線產品方面，將持續投入高單價、高附加價值的企業用無線接取器、雲商用無線網路接入點、5G/LTE 無線路由器等產品以提高產品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2. 依據及重要產銷政策：

持續提升生產效率及自動化生產導入，以降低生產成本；同時加強與供應廠商合作關係，以加速原物料以及關鍵晶片器件之取得時程與降低取得成本；深化與客戶關係並致力於技術能力提升，以提供客戶獲得有競爭力之高品質產品。

四、結論

總結以上說明，新年度一方面有新科技持續發展帶動對網路通訊的需求，另一方面卻又因國際局勢動盪以及通膨問題使經濟前景不樂觀，各種貿易障礙與供應鏈重組帶來重大挑戰。在新的一年里，我們應把握新科技發展所帶來的機會，同時克服不利因素所帶來的影響，努力達成我們的目標。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及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依據營運需要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及理由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及理由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依據營運需要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及理由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 <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 <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u>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及理由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u>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增加第六次修正日期